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经公司综合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持有多股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股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只能在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对表决事项投出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福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农业基金拟以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广东福马增资，其中17,492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2,508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预期，农业基金要求天马科技、陈庆堂先生双方在一行业内获得补偿的，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先行支付补偿，若陈庆堂先生未补偿或不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天马科技履行支付义务。陈庆堂先生在本次交易的其他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农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并负责具体理顺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马科技、广东福马、农业基金和陈庆堂先生就上述关于广东福马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将由21,000万元增加至38,492万元，公司持有广东福马的股比将由100%变更为45.46%，农业基金对广东福马的持股比例为45.44%，广东福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协议

1. 增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

① 增资金额

农业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认购广东福马新增注册资本17,492万元，农业基金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2,508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资本公积。

② 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

农业基金增资认购款缴足之日起即交割日(含当日)，农业基金将取得并持有广东福马45.44%的股权，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将变为38,492万元。

交割日后，广东福马的股权转让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地	54.56%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2.00	17,492.00	货币	45.44%
合计	38,492.00	38,492.00	/	100.00%

③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广东福马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泰评字[2024]549号)，广东福马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为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即240,112,800.00元)以下称“基准日评估值”)。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④ 增资认购款的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产能扩充及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⑤ 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农业基金即成为广东福马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广东福马股权，依据《公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6@dsly.com。

邮编：51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6@dsly.com。

邮编：51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个人)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